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獨立重估之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利變動總額可能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匯報金額 527,400,000 港元的兩倍以上。另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出現不利變動，故本集團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可能錄得虧損約 50,000,000 港元，與此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 242,900,000 港元。

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其他管理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錄得虧損，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54,4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錄得之溢利 854,400,000 港元包括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提供實物分派錄得之一次性估值收益 472,200,000 港元。倘撇除該一次性估值收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82,200,000 港元。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不會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帶來影響。本集團整體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仍然維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信息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後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